（上接A25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KUNMING LONGJIN PHARMACEUTICAL CO.,LTD.
3、注册资本：	5,000万元
4、实收资本：	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	樊献俄
6、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6日
7、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8年8月8日
8、住所：	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2188号
9、邮政编码：	650101
10、电话：	0871-64179595
11、传真：	0871-64179595
12、互联网网址：	www.longjin.com.cn
13、电子信箱：	kmljyy@vip.sina.com
14、经营范围：	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中、西医药（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龙津有限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经龙津有限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80号）批准、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津有限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审字（2008）B-E-012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0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5,442.03万元为基础，按1.09: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8日，本公司取得了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010040000141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1、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公司前身龙津有限的三名股东，即群星投资、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2,925	境内法人股	58.50%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575	境外法人股	31.5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境内法人股	10%
合计	5,000		100%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龙津有限于1996年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中、西医药，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械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在2008年龙津有限整体变更改制设立本公司后，龙津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均进入本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本公司承继。2008年7月1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8】B-E-0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龙津药业净资产额人民币5,442.03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	5,587.37
长期投资	1,000.00
固定资产	900.93
无形资产	692.76
其它资产	42.43
资产总计	8,223.49
流动负债	2,781.45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781.45
净资产	5,442.03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其余股东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群星投资股东樊献俄、邱钊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的立兴实业股东周晓南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惠鑫盛股东樊艳丽、李亚鹤、杨瑞仙、蔡海萍、窦文庆承诺：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2,925	58.50%
2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575	31.50%
3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1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2,925	境内法人股	58.50%
2	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575	境外法人股	31.50%
3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	境内法人股	10%
合计		5,000		1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80号）批准，由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2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的境外法人股东为立兴实业，立兴实业持有本公司1,57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1.5%。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10%股份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亚鹤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曾立华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立兴实业之实际控制人曾继尧的女儿、监事王彤的妻子
3	曾立伟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立兴实业之实际控制人曾继尧的儿子
4	樊艳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女儿、群星投资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	樊丽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女儿、本公司董事樊艳丽的妹妹
6	樊廷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儿子、本公司董事樊艳丽的哥哥
7	窦文庆	本公司股东惠鑫盛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8	杨继红	本公司股东惠鑫盛监事
9	邱 璐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钊的儿子
10	杨瑞仙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王黔英	曾立伟之妻
12	高忠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之配偶
13	李秋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献俄的儿子樊廷勇之配偶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三、（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内容。

2、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实际控制人樊献俄、立兴实业实际控制人曾继尧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以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事项，本公司全体股东群星投资、立兴实业、惠鑫盛已作出承诺：“对于该等可能存在的被追缴社保（含利息）及被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因有关员工或有关主管部门追缴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含利息）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按照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所有未缴纳的社保（含利息）及罚款，或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支付社保（含利息）及罚款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本公司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本公司全体股东群星投资、立兴实业、惠鑫盛已作出承诺：“对于该等可能存在的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被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因有关员工或有关主管部门追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按照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所有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罚款，或对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支付住房公积金（含利息）及罚款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4、关于补偿可能被追缴税费优惠带来的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就本公司可能被追缴税费优惠事宜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如税费主管部门追缴龙津有限引入境外股东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前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税费优惠，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被追缴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或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充分和足额的补偿以避免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

5、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了《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占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果股份公司因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6、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群星投资承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立兴实业和惠鑫盛承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群星投资承诺：“自龙津药业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群星投资将及时采取增持龙津药业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稳定龙津药业股价。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龙津药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群星投资将在10日内提出增持龙津药业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获得批准后，群星投资将通知龙津药业具体方案，并由龙津药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龙津药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群星投资将按照具体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票计划。

如果一年内多次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群星投资均按照以上程序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但如果在单一会计年度群星投资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已达到其上一年度从龙津药业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群星投资将不再具有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约束措施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群星投资将在龙津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津药业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龙津药业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龙津药业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龙津药业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群星投资将向龙津药业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群星投资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群星投资、立兴实业、惠鑫盛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含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及违反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继续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为止。”

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就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龙津生物全部股权事宜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11、本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就本公司是否涉及侵权情形出具了《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五）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本公司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是以开发和生产天然植物药和化学药品冻干粉针剂为主的制药企业。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各类中、西医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许可的经营范围是：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龙津”牌注射用灯盏花素。该产品为利用灯盏花素经冷冻干燥后制成的无菌制品冻干粉针剂，是目前治疗闭塞性脑血管疾病所致的脑瘫痪及脑出血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等药理功能较全的中药之一，其主要消费群体为心脑血管病患者。该产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植物资源灯盏花，采用专利技术开发和生产的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纯度高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具有安全性好、低毒副反应、质量可控的优点，在临床上对心脑血管疾病有良好的治疗效果。该产品是进入《中国药典》（2010年版）的5个中药注射剂品种之一，于2000年和2008年连续两次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进入2004年和200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成药乙类），并成为云南等5省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地方增补品种。

本公司拥有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等10个药品品种，但受制于产能有限，本公司将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注射用灯盏花素作为主导产品。按照终端零售价格计算，2012年，注射用灯盏花素（国内仅本公司及湖南恒生两家企业生产该药品）已成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单品销售额超过8亿元的品种之一。

从国内目前已经发展起来的品牌中成药制药企业来看，成长阶段生产和销售集中在某一两个优势品种上为其共同特征，如东阿阿胶、云南白药、江中制药等。我国品牌中成药制药企业的成功经验表明，首先专注做好、做大优势品种，才能够保证企业的生存，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增长，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本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注射用灯盏花素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显著提高，产能有限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还可以利用该项目的阶段性闲置产能和现有销售渠道进行其他9个药品品种或其中部分药品品种的生产、销售。此外，本公司积极进行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代谢类新药的研发，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医院。本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具体负责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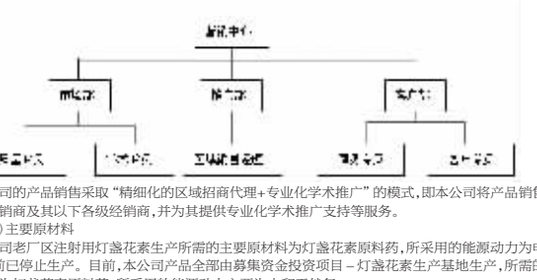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精细化的区域招商代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区域总经销商及其以下各级经销商，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学术推广支持等服务。

（三）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老厂区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素原料药，所采用的能源动力为电和柴油，目前已停止生产。目前，本公司产品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灯盏花素生产基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素原料药，所采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和天然气。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细分行业为灯盏花制剂行业。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灯盏花素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情况如下：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概况

① 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催生庞大用药市场

心血管疾病是对人类健康构成极大威胁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当今世界人口的第一大死因。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2005年，约有1,750万人死于心血管病，占全球总死亡人数的30%。在我国心血管病死亡率列第二位，每年死于心血管疾病的约有300万人，而患有各类心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人群至少2.3亿人。目前，人口老龄化、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使得我国正进入心血管疾病爆发的“窗口期”，我国拥有心血管药物庞大的消费群体。

我国脑血管病发病率也呈现不断上升趋势。2008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脑血管疾病的患病率由1993年的4.2 ‰上升至2008年的9.8‰，患病人数由1993年的500万增加到2008年的1,200万，其年平均增长率为7.06%。

2013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显示，2012年，我国城市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为120.33人/10万人，农村为135.95人/10万人，已成为城市中死亡率第三位的疾病。

2012年我国部分市县前十位疾病死亡专率及死亡原因构成

序号	市			县		
	死亡原因	死亡专率（1/10万人）	构成(%)	死亡原因	死亡专率（1/10万人）	构成(%)
1	恶性肿瘤	164.51	26.81	恶性肿瘤	151.47	22.96
2	心脏病	131.64	21.45	脑血管病	135.95	20.61
3	脑血管病	120.33	19.61	心脏病	119.50	18.11
4	呼吸系病	75.59	12.32	呼吸系病	103.90	15.75
5	损伤及中毒	34.79	5.67	损伤及中毒	58.86	8.92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7.32	2.82	消化系病	16.79	2.54
7	消化系病	15.25	2.48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0.66	1.62
8	神经系病	6.86	1.12	传染病	7.77	1.18
9	泌尿生殖系病	6.30	1.03	泌尿生殖系病	6.62	1.00
10	传染病	6.07	0.99	神经系病	6.26	0.95
十种死因合计			94.30	十种死因合计		93.64

资料来源：卫生部《2013中国卫生统计提要》

卫生部于2009年2月27日公布的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主要结果显示，我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心脑血管疾病例数由1993年的0.37亿增加到2008年的1.14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8.37%。随着人们饮食习惯的改变和生活压力的增大，心脑血管疾病患病人数有持续增长的趋势。

②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迅猛增长

据IMS Health 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到2015年将达到1.1万亿美元，而中国作为医药支出高速增长的国家，其医药市场容量将达到1,25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心脑血管疾病为当今世界第一大病种，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也是世界医药市场上排名第一的大类药物品种。在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在我国药品市场排名第二，仅次于抗感染用药，是产生单品销售额超过5亿元的“重磅炸弹”品种最多的领域，也是涉及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最多的一个领域。

据SFDA南方所统计，2007年至2010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由700亿元上升至1,414.6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6.43%。未来几年，受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社会人口日趋老龄化的影响，心脑血管类疾病患病率将进一步上升，市场将继续扩容。

③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快速发展

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中成药在这方面的治疗具有独特的优势，因此，中成药在医院终端的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连续多年市场份额都在35%以上。近年来，随着对中药在疾病治疗方面优势的重新认识，在部分城市，中药已跃升为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一线药物，中药制剂的比重也在稳步上升。

国内医药专家普遍认为：与西药制剂相比，中药制剂具有“多靶点、多效应”作用。中医理论认为，人体是一个整体，故活血化瘀类中药具有消除动脉粥样硬化斑块、疏通血管和加速血液循环等多种效果，故中药类心脑血管病制剂与作用单一的西药制剂相比更具优势。据《医药经济报》报道，2008年有5种植物提取物制剂已成为我国城市医院药物排行榜上领先的大类品种，它们是：银杏注射剂（代表品种有金纳多和银杏达莫）、丹参系列制剂（代表品种有：丹参酮注射液等）、灯盏花素注射液、葛根素注射液和三七皂苷（代表品种有血栓通和血塞通）。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数字，上述5大类植物提取物制剂已占国内医院所有中药类心血管制剂总销售额的一半以上。

在心脑血管中成药的市场上，注射剂排名靠前并居于主导地位。据统计，2011年在样本医院数据库中，心脑血管注射剂是最畅销剂型，注射剂占心血管类中成药终端医院用药量的比例高达70%以上，可见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在临床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数据来源：米内网）。

（2）灯盏花制剂市场情况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使用的治疗学及化学分类(ATC)编码，将药物共列出13个大类及80个亚类的药物类别，以产品类别、药品通用名以及企业为主要分析对象进行了统计调查分析。灯盏花制剂属于心血管大类下的周围血管扩张药亚类。

①心血管药物中各亚类药物市场情况

心血管药物共分为9个亚类，分别为心脏病治疗用药、周围血管扩张药、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钙通道阻滞剂、降血脂药、血管保护剂、β-阻滞剂、抗高血压药和利尿剂。

2011年至2013年，上述各亚类药物占心血管药物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亚类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心脏病治疗用药	38.64%	37.60%	38.29%
周围血管扩张药	12.50%	12.16%	14.14%
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	13.16%	13.75%	13.82%
钙通道阻滞剂	9.87%	9.74%	12.11%
降血脂药	12.35%	13.22%	9.66%
血管保护剂	6.56%	6.38%	4.59%
β-阻滞剂	4.82%	5.16%	4.98%
抗高血压药	1.20%	1.10%	1.33%
利尿剂	0.90%	0.89%	1.09%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2013年，心血管药物市场中各亚类药物所占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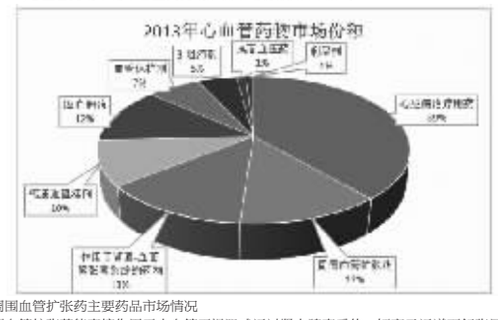

②周围血管扩张药主要药品市场情况

周围血管扩张药能直接作用于小血管平滑肌或通过肾上腺素受体、钙离子通道而舒张周围血管，临床上多用于脑血管或周围血管循环障碍的各种疾病，如脑血管痉挛、脑血管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栓塞、早衰性脑退化、中风、脑外伤后遗症、老年性痴呆、内耳眩晕症、视网膜血管痉挛或栓塞、中心性脉络膜炎、肢端动脉痉挛症（雷诺病）、闭塞性动脉内膜炎、血栓性静脉炎、间歇性跛行、痔疮、冻疮等。

在周围血管扩张药市场中，2013年主要药品市场份额及代表生产企业如下：

药物名称	占血管扩张剂份额	代表生产企业
丁苯酞	18.14%	石药集团
桂哌齐特	18.02%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丹参川芎嗪	12.28%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丹参酮ⅡA磺酸钠	9.49%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川芎嗪	7.06%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法舒地尔	6.28%	天津红日药业
灯盏花制剂	7.67%	龙津药业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生
复方丹参滴丸	5.17%	天津天士力制药
尼麦角林	3.66%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
胰激肽原酶	3.64%	千红生化制药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2013年，周围血管扩张药市场主要药品品种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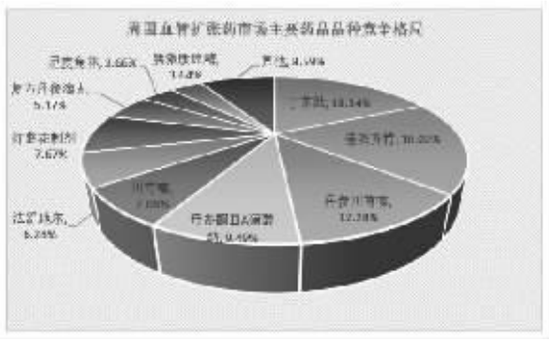

2、灯盏花制剂市场

（1）灯盏花制剂市场现状

2009年至2013年，灯盏花制剂市场规模的年度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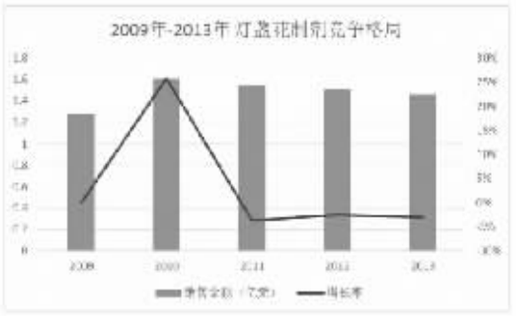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注：数据库样本来自北京、长沙、成都、广州、哈尔滨、杭州、济南、南京、上海、沈阳、石家庄、天津、武汉、西安、郑州、重庆等16个城市的样本医院。注射用灯盏花素自2010年陆续进入云南、山东、河南、重庆、天津等5省市地方基药增补目录，之后公司产品在相关省市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受产能所限，公司只能优先满足这些省市的需求。受此类因素影响，以前进样本统计的最近三年灯盏花制剂市场规模略有下降。

灯盏花制剂常见剂型包括灯盏花片剂、胶囊制剂和注射剂。灯盏花制剂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以生产灯盏花注射剂为主，灯盏花注射剂占据了灯盏花制剂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SFDA南方所统计，

在样本医院中，灯盏花注射剂占据了灯盏花制剂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2011年至2013年，在样本医院中，灯盏花制剂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龙津药业	注射用灯盏花素	34.51%	37.67%	39.75%
生物谷药业	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花素注射液、灯盏花滴丸、灯盏花素片、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胶囊	41.41%	38.94%	39.56%
湖南恒生	注射用灯盏花素	22.66%	22.32%	19.56%
其他	灯盏花素片、灯盏花素分散片、灯盏花素滴丸、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注射液、灯盏花素葡萄糖注射液、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等	1.42%	1.07%	1.13%
合计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SFDA《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之中国药品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

注：数据库样本来自16个城市的样本医院，并非全面统计数据，样本医院的选择可能对市场份额的计算存在一定影响。此外，数据库以销售金额计算市场份额，而灯盏花素片、灯盏花素滴丸、灯盏生脉胶囊等口服制剂市场价格远远低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灯盏细辛注射液，也是灯盏花注射剂市场份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从上表可以看出，灯盏花注射剂占据了灯盏花制剂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灯盏花注射剂主要包括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花素注射剂，灯盏细辛注射液与灯盏花素注射剂原材料相同，但因为制备工艺不同，两者成分不同。

①灯盏细辛注射液

灯盏细辛注射液是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的独家品种，其生产工艺已获国家专利保护。在临床上应用上，灯盏细辛注射液与灯盏花素注射剂都主要用于缺血性中风、冠心病、心绞痛等病症。由于上市时间早，营销网络健全，灯盏细辛注射液在灯盏花制剂市场中占据一定地位，且较为稳定。

②灯盏花素注射剂

灯盏花素注射剂中的有效成份为灯盏花乙素，根据出厂时产品中有效成分的物态又分为水针剂和粉针剂。其中粉针剂只有冻干粉针剂一种，即注射用灯盏花素。取得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批文的公司仅有本公司、湖南恒生两家。

与灯盏花注射剂水针剂相比，注射用灯盏花素成分单一，且安全性更好，尽管价格高于水针剂，但随着医生和患者认识度的不断提高，出于安全性考虑，很多人更愿意使用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灯盏花素已经成为灯盏花制剂的主导品种。

由于灯盏细辛注射液、注射用灯盏花素的上述特点，以及灯盏花素注射剂水针剂价格较低等原因，在前述数据库样本医院中，生物谷药业、本公司、湖南恒生占据了灯盏花注射剂大部分市场份额。

（2）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空间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升高，心脑血管类药物的使用人群正在不断扩大。同时，新医改政策的推行将降低个人医疗负担，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率，从中带动心脑血管类药物市场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心脑血管类药物的市场容量将稳步扩大。

此外，由于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方面的独特优势越来越为人们所认可，且中药注射